

正本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YHM-2025-07

合同编号：

甲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22010614292Q

甲方法定代表人：杨煜成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2号

联系方式：0902-7175519

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58749

乙方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系方式：021-3362672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巴里坤县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第三方内审服务（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审核），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

1.1可行性研究评估

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在评估论证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规范标准执行，对拟建项目进行相关的技术、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深入细致的技术经济研究论证分析，从而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为项目决策审批提供依据。

1.2第三方内审服务（初步设计评审及概算审核）

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工程的工艺设计、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设备电气、初步设计概算等方面进行审核，从而确保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可以更好的开展，进而使得资源优化配置目标得到有效地实现。

1.3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独立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内容分质量巡查和安全巡查，通过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检测，重点巡查各参建主体（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

2、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专家评审意见、质量安全巡查报告电子文件【应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纸质文件】，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结合实际情况而定。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购买技术服务，委托乙方承揽巴里坤县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服务。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所需数据资料。
- 3、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材料、数据和成果享有完全所有权。
-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本协议原则指导下对乙方进行指导与监督，可提出改进意见，但以不显著增加乙方工作量为前提。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揽巴里坤县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评审服务。
- 2、乙方应自备实施本项目所需之人员、交通、设备等条件。乙方在项目中遇到问题或困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支持与协助。
- 3、乙方应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并承诺为此负完全责任。
- 4、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 5、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参与人员保持稳定，非必要不变动，如有变动，乙方应将变更人员信息交甲方备案，且保证变更后人员资质不低于变更前。

五、本项目服务费及支付结算

-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固定总价）：

人民币¥ 7220000元（大写金额：柒佰贰拾贰万元）。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合同金额（元）
1	可行性研究评估	1670000
2	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内审服务	2250000
3	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服务	3300000
4	合计	7220000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2025年第二季度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2888000元（大写金额：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第二次付款：2025年第三季度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2888000元（大写金额：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

第三次付款：2025年第四季度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1444000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7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供上述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增加的支出，和甲方另行缔结同类合同支出的费用。本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条款有效期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不能履行、不再履行、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1. 合作过程中，乙方接触或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包括所有被评估公司和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

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等甲方和被评估公司的信息资料或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和被评估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 对于合作过程中一方知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一方均需以等同于自己商业秘密的程度采取保密措施，防止对第三人泄露，否则一方将承担相关责任。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一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本条款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其中“甲方”包括本合同中的被评估项目公司。

3.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过程报告、过程资料和成果报告等任何工作成果文件，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权利均归甲方单方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方法、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否则由乙方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国家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尽可能地挽回对方的损失，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2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未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加重对方的损失的，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一方因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能免责。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乙方不得以本款中的原因向甲方增补合同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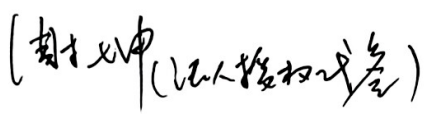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有本条前款约定的行为，即为违约，应当依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1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